



邻里纠纷切莫升级 行为过激恐担刑责

老胡说法

人与人之间相处,有时难免发生矛盾、纠纷。然而,矛盾、纠纷发生后,应当尽量保持理智冷静,互相克制,而不应当感情用事,更不应当动用暴力和其他非法手段解决问题,否则就可能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甚至构成犯罪,身陷囹圄。

本期的案例就反映了一些人不能正确处理矛盾、采取过激手段使矛盾升级、自己也受到刑罚

处罚的情形。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在房子内部加装隔断通过群租生意牟利的4名二房东,因不满街坊邻里的举报,竟往居民楼道内灌粪,往居民大门墙壁上泼粪,最终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所谓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强

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还有一些人在错误处理矛盾时的行为虽然达不到犯罪的程度,但却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该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在本案

案件中,郭女士为发泄对邻居郭先生的不满,两次将其停放在地下车库的小车刮花,虽然尚未构成犯罪,但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并且被法院判决赔偿郭先生车辆维修费用1000元。

关系和谐是个人幸福的组成部分,也是平安社会的重要基础。希望人们在处理彼此关系时都能够互谅互让,出现矛盾时能够坦诚相见,认真协商,基层组织也能够积极介入,化解矛盾,为构建平安社区而共同努力。

(胡勇)

不满被人举报 泼粪报复全楼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杨萌

在房间内部加装隔断通过群租生意牟利的4名二房东,因不满居民举报,竟往居民楼道内灌粪,往居民大门墙壁上泼粪以报复举报者。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寻衅滋事案,一审判处王某、薛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不等。

2018年8月2日,苏州警方接到市民报警,称其所在大厦某室门口被人泼粪,怀疑是因之前举报群租而遭到二房东打击报复。通过调查,警方很快锁定了陈某、王某、薛某、吉某4名嫌疑人,并于当天把陈某、王某、薛某、吉某3人抓获归案。王某迫于压力,随后到派出所投案。

经查,王某、薛某等4人均为大厦内的二房东,各自在大厦内租有多套房屋,并将这些房屋内部加装隔断后转租。在苏州市整治过程中,周边居民就此多次举报投诉,4人在群租房中非法搭建的隔断,被属地街道、公安和物业公司拆除。王某、薛某等4人因此对大厦物业和举报住户怀恨在心,经预谋,他们用泼粪的方式对该大厦物业和住户进行打击报复。

随后,王某、薛某等4人经过策划,来到大厦东单元23楼顶层平台,由陈某将一桶粪便倒进顶层平台的烟道管内,致使该单元各楼层住户厨房烟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没隔几日,4人将两桶粪便倒进大厦两名住户的大门上和墙壁上。后经鉴定,上述烟道污染物清理和楼道污染物清理的费用共计5227元。案发后,王某、薛某等4人已退赔全部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法律是公平公正的,我现在知道错了,今后一定好好改正,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在法庭上,王某、薛某等4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始苏法院对此案审理后,以犯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一年,判处被告人吉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自家的树被邻居用斧子砍了一圈皮,气不过的老刘汉拎着锤子来到邻居讨说法,几句话没说,刘老汉举起锤子将邻居郭老太砸伤。近日,河北省南宮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老汉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判处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老太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1.8万余元。

据郭老太在庭审时表述,2018年4月12日中午,她正在家里,刘老汉突然将锤子闯入她家北屋内。因为前两天她用斧子砍了刘老汉家的树一圈皮,刘老汉就要求她安上树皮。之后,刘老汉用锤子砸了郭老太的两个胳膊和左小腿,她一喊人刘老汉就跑了。

郭老太的儿媳听到喊声赶到婆婆家,发现婆婆在地上坐着起不来,一个胳膊有血,两个胳膊都不能动,赶紧给家人打电话,将郭老太送到医院并报警。后经南宮市公安局法医鉴定,郭老太的伤情评定为轻伤二级。

因涉嫌故意伤害罪,2018年5月23日,刘老汉被南宮市公安局刑事拘留,随后检察机关批捕,对其提起公诉。同时,郭老太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刘老汉赔偿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

案发时,刘老汉已经68岁,并无违法犯罪前科,而郭老太也已63岁,两家是居住前院的邻居,只是因为房屋北侧的树产生矛盾,几句话不和引发一起刑事案件。对于公诉机关起诉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刘老汉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

南宮市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老汉因邻里纠纷,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郭老太轻伤二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刘老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也已年满65周岁,且该案系由邻里纠纷引起,被害人对于本案的发生也有过错,对其应从轻处罚。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使被害人的人身受到了损害,法院认为,被告人依法应赔偿被害人因治疗产生的相关费用。

据此,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作出如上判决。同时,法院也明确,被告人的后续治疗费,可以待治疗费用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

林地纠纷未解 破坏邻家坟墓

□ 本报记者 黄洁

王某发现亲人坟墓被夷为平地,报警后得知是邻居赵某所为,后赵某被行政拘留5日,但意难平的王某一家人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将坟墓恢复原状并赔偿精神损失费、误工费共计近6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令赵某赔偿王某一家人各项损失近5800元。

2018年4月的一天,因此前的矛盾,赵某故意将王某父亲坐落于村河西侧的坟墓破坏。时隔5个多月后,王某一家人才发现,随即报警。后警方对赵某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其间,王某一家人依照公安机关要求,自行将坟墓恢复,但赵某自拘留所出来后,再次将坟墓破坏。王某一家人称,此事给他们家造成很大影响,故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恢复原状,停止侵害,向原告方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近6万元。

庭审中,赵某称王某父亲的坟地在自家林地中,多次要求其迁坟未果,所以才平了王某父亲的坟。而王某表示,父亲去世已十余年了,坟地在村里的荒地上,并未占用赵某家林地,同时向法院提交了村委会的证明。

法院审理认为,坟墓在民法上属构筑物,是特殊

不动产,死者近亲属对其拥有相应的财产权益;祖坟在本质上也是家族的偶像物,是祖宗信仰和孝道文化的载体,其承载的价值应归结为死者的安息权及后代对祖坟的监护权。千百年来,中国人坚信“祖有功,宗有德”,主张“死有所葬,入土为安”,死者生命虽然终止,但其人格尊严、坟墓完整、骸骨骨灰等人格因素仍然长久存在,不容侵犯。本案中,赵某破坏了王某父亲的坟墓,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应担责。因坟墓已被损毁,原告起诉要求赵某恢复原状不具有可执行性,故赵某应赔偿原告修复坟墓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认为,精神损害赔偿是权利主体因其人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使其遭受精神痛苦或精神受到损害而要求侵害人给予赔偿的一种民事责任。本案中,因坟墓是原告祭奠亲人的精神寄托,承载着人格因素,赵某对坟墓的损毁行为必然给原告造成精神打击,故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具体金额由法院结合赵某的主观过错和坟墓损毁情况予以确定。

据此,通州区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赵某赔偿原告坟墓恢复费800元,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一纸通知停办独生子女证,难坏一家人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 本报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独生子女证丢失后,影响到孩子上学,本以为补办即可的樊小川(化名)夫妇却遇到了麻烦,计生部门以相关文件明确不再办理独生子女证为由,拒绝补办申请。

樊小川称,他和妻子于2011年结婚,2013年10月1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某医院生育一女,双方均为初婚、初育。他与妻子均在深圳一家民营企业工作,企业无关于独生子女优待政策。此前,在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生育服务证”时,美兰区计生委从未向他们夫妻俩宣传过国家的独生子女优待政策以及海南省将停止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有关情况,所以一直未办理该证。

樊小川说,他的女儿将赴异地求医,为保证治疗及时性和有效性,将在治疗地入学,该地学校实行积分入学制度,须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有加分及相同分数的优先的优待政策。

2018年5月21日,樊小川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事宜。2018年5月24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樊小川的信访事宜转送给美兰区计生委。同日,美兰区计生委向樊小川作出《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不予受理其申请事宜。

樊小川认为,他的女儿是在二孩政策落地前出生的,依据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可以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美兰区计生委拒不履行法定职责,其行政行为已严重侵犯了他女儿的受教育权。为此,樊小川将美兰区计生委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美兰区计生委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处理意见的行政行为违法,并撤销该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判令美兰区计生委履行其法定职责,为樊小川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近日,龙华区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定计生部门对相关申请不予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计生部门对樊小川夫妇申请的事项予以答复。判决生效后,龙华区法院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书。



有冲突时优先适用上位法

据了解,庭审期间,美兰区计生委辩称,樊小川从未向计生部门提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申请,其仅是以信访的方式反映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事宜,并没有提交任何书面申请资料,计生部门无法根据原告的申请履行法定职责。

对此,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行政区域内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具有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法定职权。樊小川虽未直接向被告提出书面的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申请,但其以信访方式提出的要求,应视为提出了相关申请。此外,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1月7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对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妻子,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政策。

法院认为,上述通知(下位法)的内容与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应优先适用上位法。综上,龙华区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判后,美兰区计生委表示服判不上诉。美兰计生委表示,将按程序为樊小川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本案承办法官钟垂林庭后表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关系公民权益保护,幸福家庭构建,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在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查,促进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推进依法行政。

近日,龙华区法院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书指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上述通知,属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该通知的该项内容与相关上位法规定内容相抵触,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建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修改或者废止通知中违反上位法规定的规定内容。

法官庭后表示,过继是我国农村遗留的一种习俗,我国婚姻法、继承法和收养法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的法律地位。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是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后须办理法定收养手续;而之前未办理的,须有“事实收养”的法律事实,所谓“事实收养”就是指收养双方要有以父母子女相待、有抚养和长期共同生活且群众公认的事实。就本案而言,小张的父亲过继时已成年并不需要张老的抚养,不构成被收养的事实。虽然小张的父亲在张老过世前照顾扶养了一年多时间,但上述事实不能认定他就是张老的继子并且享有继承权,故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小张的诉讼请求。

因为一圈树皮 老汉持锤砸人

(胡勇)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婚姻法司法解释中规定,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上述规定表明,虽然双方离婚时可以约定如何清偿债务,但夫妻之间的债务承担约定只在夫妻之间有效,不得对抗债权人。离婚时,当夫妻的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共同债务时,不管夫妻内部的约定如何,夫妻双方都负有全部清偿的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夫妻中的任何一方全部清偿,一方全部清偿了债务后,有权要求对方按照离婚协议约定,偿付其所应承担的份额。

为泄私愤擅发网文 信息不实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徐鹏 本报通讯员 刘兵

吕老伯有一子吕涛,一女吕尼。2018年3月25日,吕老伯在操作农用机械时不慎摔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在此期间医疗费用由吕涛承担,吕尼并未到医院探视。为此,吕涛心中愤愤不平,加上之前的矛盾,遂在快手平台和微信平台上相继发布了吕老伯住院的图片,并配有“帮了闺女一辈子,到头来被自己闺女整成这样,有良知的大家帮忙转转”等字样。这样的图文,给吕尼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社会压力,无奈之下,吕尼向法院提起诉讼。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吕涛发布的言论不实且具有误导性,已经给吕尼带来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影响到了吕尼的正常生活,已构成对吕尼名誉权侵害。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吕涛撤销微信平台和快手平台的相关图片文字,发布道歉声明,并支付吕尼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法官说法

所谓名誉权,是人们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侵害名誉权在日常生活中主要的体现就是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侮辱主要是指用语言或行动,公然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用肮脏的语言等形式在大庭广众之下辱骂、嘲讽他人,使他人蒙受耻辱等。诽谤主要是指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的事实,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如毫无根据或捕风捉影地捏造他人作风不好,人品恶劣等谣言并四处散播。法官提示,微信朋友圈虽然是一个虚拟的空间,但也是一个公共的空间,如果在里面对他人进行肆意攻击,散布他人的谣言,侮辱他人的人格,同样构成侵权,切莫为之。

早年过继但未改口 不符合条件难以继承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秀舟

张老辛劳一辈子留下一处农村宅院。他过世后不久,这些有些破旧的房屋因政府征地,拆迁,增值不少,可问题也随之而来:张老膝下无儿无女,这笔拆迁款何去何从?

张老的部分亲属也因这笔款项发生了争执,都觉得自己理所应当拥有,谁都不肯让步。没多久,张老侄子的儿子小张把张老的其他亲属诉至法院。小张认为,其父亲系张老的侄子,在上世纪60年代时,被他的爷爷奶奶过继给了张老,于是成了张老的继子,而如今小张的父亲也已去世,按照这个道理下来,这笔拆迁款应该是小张一人所有。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审理后查明,小张的父亲确系张老的侄子,60年代时小张的父亲过继给了张老,但是未办仪式,称谓也未变。而且小张的父亲也始终没有与张老一起生活过,只是帮助张老管理承包田,并且在张老去世前一年照顾了他,替张老养老送终。法院对此案审理后,驳回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过继是我国农村遗留的一种习俗,我国婚姻法、继承法和收养法等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的法律地位。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是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后须办理法定收养手续;而之前未办理的,须有“事实收养”的法律事实,所谓“事实收养”就是指收养双方要有以父母子女相待、有抚养和长期共同生活且群众公认的事实。就本案而言,小张的父亲过继时已成年并不需要张老的抚养,不构成被收养的事实。虽然小张的父亲在张老过世前照顾扶养了一年多时间,但上述事实不能认定他就是张老的继子并且享有继承权,故法院最终没有支持小张的诉讼请求。

漫画/高岳